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地方财政蔬菜气象指数保险（规范土地流转试点配套保险创新项目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蔬菜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蔬菜”）：

- （一）土地流转至村集体，由村集体统一分包给农户种植的露地蔬菜和大棚蔬菜；
- （二）经过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蔬菜遭遇下列气象灾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露地蔬菜：

- （一）降雨事故：12小时降雨量在90mm(含)以上，或24小时降雨量在120mm(含)以上，或连续降雨两天或以上，且其中一天降雨雨量在100mm(含)以上，累计降雨量在120mm(含)以上；
- （二）暴风事故：日极大风力在24.5米/秒(含)以上；
- （三）高温事故：连续三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达38.5℃(含)以上；
- （四）低温事故：连续三天(含)以上，日最低气温在-4℃(含)以下；
- （五）降雪事故：24小时降雪量18mm(含)以上或连续多天降雪总量达18mm(含)以上，（连续多天降雪仅包含一天(含)以下未发生降雪）。

大棚蔬菜：

- （一）降雨事故：12小时降雨量在90mm(含)以上，或24小时降雨量在120mm(含)以上，或连续降雨两天或以上，且其中一天降雨雨量在100mm(含)以上，累计降雨量在120mm(含)以上；
- （二）暴风事故：日极大风力在24.5米/秒(含)以上；

（三）高温事故：连续四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达 38.5° C（含）以上或连续三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达 39° C（含）以上；

（四）低温事故：连续三天（含）以上，日最低气温在-5° C（含）以下；

（五）降雪事故：24 小时降雪量 30mm（含）以上或连续多天降雪总量 30mm（含）以上（连续多天降雪中仅包含一天（含）以下未降雪）。

本保险合同中气象数据以保险标的所在地的县（市）区气象部门发布的乡镇气象监测点实测数据为准，以镇为单位确定气象区域范围，一个乡镇有多个监测点的，以平均值作为该镇的气象数据，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因为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获得某日的气象数据，则以后备观测站气象数据为准；如果约定观测站和后备观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气象数据以约定观测站最近 3 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数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材料；
- （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Σ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赔偿比例表

降	保险责任	赔付标准	赔偿比例	
		雨量 mm	露地蔬菜	大棚蔬菜

雨	连续两天或两天以上降雨, 且其中一天降雨雨量高于 100mm (含) 以上, 累计降雨量达 120mm (含) 以上	120 (含) -140 (不含)	1. 50%	2. 50%
		140 (含) -180 (不含)	2. 50%	3. 50%
		180 (含) -220 (不含)	3. 50%	4. 50%
		220 (含) -260 (不含)	5. 50%	6. 50%
		260 (含) -300 (不含)	12. 00%	13. 00%
		300 (含) -340 (不含)	45. 00%	50. 00%
		340 (含) -380 (不含)	75. 00%	80. 00%
		380 (含) 及以上	100. 00%	100. 00%
	12 小时降雨量在 90mm(含) 以上	90 (含) -100 (不含)	2. 50%	3. 50%
		100 (含) -140 (不含)	3. 50%	4. 50%
		140 (含) -180 (不含)	5. 50%	6. 50%
		180 (含) -220 (不含)	12. 00%	13. 00%
		220 (含) -260 (不含)	45. 00%	50. 00%
		260 (含) -300 (不含)	75. 00%	80. 00%
		300 (含) 及以上	100. 00%	100. 00%
	24 小时降雨量在 120mm(含) 以上,	120 (含) -140 (不含)	2. 50%	3. 50%
		140 (含) -180 (不含)	3. 50%	4. 50%
		180 (含) -220 (不含)	5. 50%	6. 50%
		220 (含) -260 (不含)	12. 00%	13. 00%
		260 (含) -300 (不含)	45. 00%	50. 00%
		300 (含) -340 (不含)	75. 00%	80. 00%
		340 (含) 及以上	100. 00%	100. 00%
高温	保险责任	天数		
	连续三天及以上, 日最高气温达 39.5° C (含) 以上	3	5. 50%	6. 50%
		4	7. 50%	8. 50%
		5	10. 00%	15. 00%
		6 (含) 以上	15. 00%	30. 00%
	连续三天及以上, 日最高气温达 39° C (含) 以上	3	3. 50%	4. 50%
		4	5. 50%	6. 50%
		5	7. 50%	8. 50%
		6	10. 00%	15. 00%

		7 (含) 以上	15.00%	30.00%
	连续三天及以上, 日最高气温达 38.5° C (含) 以上	3	2.50%	-
		4	3.50%	4.50%
		5	5.50%	6.50%
		6	7.50%	8.50%
		7	10.00%	15.00%
		8 (含) 以上	15.00%	30.00%
暴风	保险责任			
	日极大风力 24.5 m/s~28.4m/s	-	2.00%	3.00%
	日极大风力 28.5 m/s~32.6m/s	-	5.00%	6.00%
	日极大风力 32.7 m/s~36.9m/s	-	10.00%	15.00%
	日极大风力 37m/s 以上	-	30.00%	45.00%
低温	保险责任	温度		
	连续三天 (含) 以上日最低气温在-4℃ (含) 以下	-4° C (含) 以下	1.00%	-
		-5° C (含) 以下	2.00%	3.00%
		-6° C (含) 以下	3.00%	4.00%
		-7° C (含) 以下	5.00%	6.00%
		-8° C (含) 以下	30.00%	35.00%
		-9° C (含) 以下	50.00%	60.00%
		-10° C (含) 以下	75.00%	80.00%
		-11° C (含) 以下	100.00%	100.00%
降雪	保险责任	降雪量 (mm)		
	24 小时降雪量 18mm (含) 以上或连续多天降雪总量 18mm(含) 以上 (连续多天降雪仅包含一天 (含) 以下未发生降雪)	18 (含) -30 (不含)	1.00%	-
		30 (含) -40 (不含)	3.00%	4.00%
		40 (含) -50 (不含)	5.00%	6.00%
		50 (含) -60 (不含)	30.00%	35.00%
		60 (含) -70 (不含)	50.00%	60.00%
		70 (含) -80 (不含)	75.00%	80.00%
		80 (含) 以上	100.00%	100.00%

第十八条 同一次降雨、高温、暴风、低温或降雪事故造成的损失，如符合多于一个赔偿比例时，按最高的一个赔付比例赔偿一次；多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累计计算，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能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12小时降雨量：自当日8时到当日20时的累计降雨量或自当日20时到次日8时的累计降雨量。

（二）24小时降雨量：自当日20时到次日20时的累计降雨量。

（三）日最高气温：指参考观测站测量的当日零时至二十四时之间的最高气温，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适时并完整地发布，以摄氏度计。

（四）日最低气温：指参考观测站测量的当日零时至二十四时之间的最低气温，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适时并完整地发布，以摄氏度计。

（五）每次保险事故：保险期间内连续达到或超过保险单约定责任触发点的事件，定义为一次保险事故。